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管理學院全英語商管學分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

108 年 11 月 25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108 年 11 月 27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108 年 12 月 11 日教務會議同意備查

109 年 1 月 20 日校長核定

第一條 為配合本校推動國際化政策，因應全球化趨勢及配合社會發展與產業需要，培育學生兼具英語能力與商管知識之專長，特設置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管理學院全英語商管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並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學程由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規劃及審議學程相關事項，本委員會之委員組成與任期依本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學程相關課程由管理學院及本校相關系所開設課程支援教學。

第四條 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均得依本校修課規定修習本學程，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應通過本委員會之審核，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每學期辦理一次。

第五條 本學程分為基礎課程及進階課程，課程分類請參見本學程課程架構。學生至少修畢本學程應修科目 20 學分，且應修科目至少 9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之課程，或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應修課程;是否採計為畢業學分，由學生所屬系(所)認定。

第六條 學生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並符合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大學畢業生，若成為本校研究所學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學程總學分計算。

第八條 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向本院申請學程修習認證，經本委員會及教務處審核通過，由教務處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惟前項所述學生修畢學程應修科目中，至少一科但未達 9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之課程、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應修課程，得由本院發給學程證明。

第九條 學程如因故須終止實施，應於終止前一學年提具終止說明書，經相關課程會議審議，並提教務會議報告備查後，方可終止實施。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提教務會議報告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